

#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 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14:00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副市長慧虹

記錄人員：李思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列管事項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主席提問：**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中家暴被害人諮詢協談、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07 年與 106 年同期數字差異大，是否為填報數據時計算單位有異之緣故，再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

(一)106 年度目睹暴力方案服務成果原登打於諮詢協談；為凸顯目睹暴力方案成效，自 107 年起修改表單，於系統勾選「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吳淑美委員提問：**

(一)工作報告「(二)執行說明與檢討建議(特殊統計數據說明)」僅呈現執行說明；建議修改或增列「檢討與策進」，俾利進行成效評估或 KPI (關鍵績效指標)。

(二)社會處第 3 頁工作報告為進案到結案或前面危險階段之統計數據？家暴被害人分危險期、混亂期、創傷期、復原期等四階段；依實務面，服務個案初期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比例高。工作報告心理諮商與輔導人次偏高，再請

說明。

- (三) 家暴安全網會議第 1 次進案解列比例？同個案半年內再進案比例？
- (四) 社會處第 25 頁工作報告補助被害人個別心理治療及律師訴訟費用高；是否有這麼多被害人做心理治療？為什麼進入心理治療？次數及成效如何？或許可從中發現意義與價值。
- (四) 另提出兩點建議，權控型被害人易因被相對人威脅撤回或撤銷保護令，懇請警察局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效能比協助聲請高。另教育處家暴通報案件少，校方依性平法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便通報，目前各縣市依校安通報逕為處理或校安通報與保護資訊系統 113 雙軌進行通報，建請加強訓練老師通報精準評估，以降低人力消耗與浪費。

**教育處回應：**

- (一) 學輔傳承會議或輔導主任會議加強老師通報；另 8 月將辦理新進老師研習及初階進階研習課程。另未來將邀請導師參訓以提升疑似性平法案件之精準通報。

**警察局回應：**

- (一) 警方提供權控型服務（如被害人不敢申請，警局依情況協助聲請保護令）將於下次會議呈現數據。

**社會處回應：**

- (一) 社會處第 3 頁工作報告係保護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含新通報及處遇中案件；「檢討與策進」將於下次會議資料增列。
- (二) 經統計 107 年上半年家暴高危機案件（附件）1 次即解除列管案件計 16 件（遷居轉他轄計 5 件、社工複評危機程度低計 4 件、相對人獲羈押計 1 件、相對人死亡計 2 件、被害人離開受暴環境及與相對人分手計 4 件）；另同個案半年內再進案比例本次未及提供，將於下次會議呈現。

**主席裁示：**

工作報告「(二) 執行說明與檢討建議(特殊統計數據說明)」修改或增列『檢討與策進』並以粗體字列出。

**黃貞容委員提問：**

- (一)因多元安置處遇，107 年上半年無兒少性剝削緊安個案；通報個案是否交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或委由勵馨基金會提供後續服務？另 107 年通報案件拍攝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等案件數為何？

**社會處回應：**

- (一)社會處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處遇輔導計畫。107 年第 2 季個案數 26 人（未安置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5 人、安置中提供家處及個案服務 5 人、結束安置後續追蹤服務 16 人）。
- (二)另 107 年上半年有關拍攝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案件計有 3 件；其中 2 件轉介勵馨基金會提供後續服務；另 1 件因雙方互拍家長未提告，由校方依性平會處理。

**吳啟安委員提問：**

- (一)建議社會處提供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後半年內再通報比率以了解成效及未來工作調整。
- (二)衛生局防治宣導對象、內容為何？
- (三)建議警察局受理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案件數據分開呈現。受理家暴案是否包含聲請保護令案件？請再做說明。如是，是否增加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另逮捕拘提數可與高危機案件列管期間觸犯家庭暴力罪處理情形比較，如數字相符表示危機處理能力正確。另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人數？列管高中低再犯人數為何？

**警察局回應：**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表格。

**衛生局回應：**

- (一)各醫院為醫事人員辦理家暴、性侵、性騷擾、兒少保護等防治業務宣導 0.5-1 小時。

**主席裁示：**

- (一)統計資料再做精進。依委員建議修正表格。
- (二)警察局之性侵害加害人相關統計及列管資料未來於會議中口頭報告。

**高敏俐委員提問：**

- (一)法律諮詢律師以專長家事、民法為宜，請問本服務之律師來源？

**社會處回應：**

現有律師諮詢名單為多年協助家暴性侵害個案之律師，新增律師亦為律師公會推薦從事相關領域訴訟之律師。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寶貴且具體的建議，也謝謝府內各局處、網絡合作單位的辛苦及共同合作，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謝謝。

**拾、散會：107年8月3日 15時30分**